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被处罚人	安徽尚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RQDXK65
案件名称	安徽尚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油漆）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汴）应急罚（2023）63009号
处罚决定时间	2023年6月6日
处罚结果	玖万玖仟圆（¥99000.00）
处罚事由	安徽尚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油漆）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的规定。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其他	